



威奥科技

NEEQ : 832310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 2021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一、2021年2月24日，公司从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取得聚丙烯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随后于同日在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营业执照，在经营范围项下增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公司新建聚丙烯装置具备正式投产资质条件。参见2021年2月26日公司公告（编号：2021-007）

二、2021年4月26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7日起停牌。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系列议案；2021年5月24日，公司披露董事会决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编号：2021-027和2021-029等）。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股票复牌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26日起复牌。

三、2021年5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35），计划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2021年6月8日，因会议议案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超出公司预计期限，公司披露《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编号：2021-040）。

报告期外，在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后，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接到交易对方《关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的函》，同益投资本次向威奥科技出售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未获其股东会批准，上述交易将被迫终止。参见2021年8月5日公司公告（编号：2021-051至2021-054）。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4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1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9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9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彦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永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艳萍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企业内部管理风险	<p>公司成立以后逐步建立和运行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内部管理体系。股票挂牌以后，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得到一定的规范和提高。但2016年到2018年，公司遭受经营危机，发生员工流失和高管辞职，影响了公司管理制度和运行流程的稳定性。</p> <p>2018年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并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2019年公司购买长输管道资产及相关业务，2020年公司投资建设7.36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并于报告期内建成投产。随着新资产、新业务的拓展，公司规模明显扩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虽有一定补充，但磨合运行有个过程，可能无法满足新增业务发展的需要。</p>
主营业务转型带来的风险	<p>2019年7月，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本公司的收购，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9年11月，公司完成定向发行，绿海园艺以债权及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结构得到改善。2020年2月12日，鉴于自动化焊接作为公司主营业务长期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作出决议，明确公司拟将主营业务转型，暂停原有的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业务。</p> <p>2020年3月，公司于2019年购买的长输管道开始正式运营。同月，公司决定投资“新建7.36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p> <p>2021年2月，公司在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取得聚丙烯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同时在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营业执照，在经营范围项下增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公司新建聚丙烯装置</p>

	<p>取得正式投产资质条件。</p> <p>为了顺利实现主营业务转型，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管理人员进行了补充和调整，也计划对公司的组织机构进行优化，但能否保证运营管理的无缝衔接和后期发展的高效快速，公司尚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主营业务转型带来的风险。</p>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政策风险	<p>公司于2019年购买长输管道资产及相关业务，并通过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经营范围增项变更登记，获得“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经营资质。2020年3月，公司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和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航煤输送协议》，正式开始开展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相关管道途径市区和道路，输送的介质属于轻质燃料油，对运营安全和产品质量都有严格的要求。</p> <p>公司2020年投资建设7.36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由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采用成熟的化工工艺，利用低分子烯烃原料合成生产初级形态塑料产品，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辖。</p> <p>此外，公司还在陆续开展丙烯、异辛烷、异丁烷、丙烷、苯、甲醇、马来酸酐和1,2-二甲苯的无储存设施经营，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辖。</p> <p>对于化工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尤其在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国家总是进行严格监管。截至本报告披露，公司已经取得聚丙烯装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上述其他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满足相关业务监管资质要求。但如果未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相关业务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p>
控股股东持股较高的风险	<p>2019年7月1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公司股份15,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9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9年11月28日，绿海园艺通过公司股票发行增持公司70,000,000股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增加到85,590,000股，持股比例增加到77.81%。2020年10月16日，公司定向发行股份20,000,000股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份总数变为130,000,000股，绿海园艺认购其中5,940,000股，持股数量变为91,530,000股，持股比例变为70.41%。持股比例虽有所降低，但持股水平依然较高。</p> <p>作为控股股东，绿海园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人事和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威奥科技、威奥公司、公众公司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益投资、同益公司	指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同益炼化	指	新疆同益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泰炼化、安泰公司	指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鑫通远	指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绿海园艺, 收购人	指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化工、金源公司	指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统指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公告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挂牌公司公告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威奥科技
证券代码	832310
法定代表人	李彦林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郑永宏
联系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5002 号（石化园区）
电话	13909901589
传真	0990-6992612
电子邮箱	1733631752@qq.com
办公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5002 号（石化园区）
邮政编码	8340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5002 号（石化园区）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6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4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0）-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C3424）
主要业务	自动化焊接设备开发、制造和服务；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和自动化焊接管理软件以及相关服务；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聚丙烯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682708179G	否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西一街 5002 号（石化园区）	否
注册资本（元）	13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民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民生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4,691,650.70	1,813,018.50	1,813.47%
毛利率%	27.10%	84.9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4,564.88	-1,373,024.20	455.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25,786.17	-1,380,536.48	45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83%	-2.5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90%	-2.57%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1	5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1,019,806.81	76,175,645.75	45.74%
负债总计	37,235,990.81	7,266,394.63	412.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783,816.00	68,909,251.12	7.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7	0.53	7.5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3.54%	9.54%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3.54%	9.54%	-
流动比率	0.83	0.50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5,562.66	865,527.01	1,833.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4	0.48	-
存货周转率	4.91	0.1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5.74%	-5.5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13.47%	-49.03%	-
净利润增长率%	455.02%	-45.45%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的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商和自动化焊接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石油化工领域压力管道安装企业和压力容器制造企业提供自动化焊接设备及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于自动化焊接设备及相关管理软件的销售。但自2016年下半年遭遇债务危机，公司经营长期困难，主营业务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2019年，公司购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长输管道及相关业务，经营范围增加“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在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中属于“G57：管道运输业”。

2020年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主营业务进行转型，暂停原有的自动化焊接设备制造业务”。

2020年3月，公司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和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航煤输送协议》，开始开展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以按期收取航煤管输服务费方式形成销售收入。

同时，2020年3月，经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同意，原由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备案的“新建7.36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改由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报告期内，聚丙烯装置建成投产，已经取得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并在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增加“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业务，在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中属于“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参见2021年2月26日公司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2021年6月30日，聚丙烯产品销售收入达到3,263.39万元，占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94.07%。

长输管道的购买和相关业务的开展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有效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但作为公司在债务重组之后的过度性业务，管道运输服务业务规模小、成长空间有限，本身并不构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新建聚丙烯装置建成投产为公司拓宽了业务范围，但截至报告期末，聚丙烯装置刚刚投入生产，收入尚欠稳定，公司距离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主营业务变更尚有一定差距。在不远的将来，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尽快向股转公司申请主营业务和行业类别变更。

（二） 经营情况回顾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	

		重%		重%	
货币资金	19,391,946.44	17.47%	480,516.77	0.63%	3,935.64%
应收票据	0.00	0.00%	63,902.72	0.08%	-100.00%
应收账款	592,047.63	0.53%	315,945.00	0.41%	87.39%
预付账款	648,169.00	0.58%	388,000.00	0.51%	67.05%
其他应收款	54,722.10	0.05%	54,227.10	0.07%	0.91%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2,332,568.91	3.06%	-100.00%
存货	10,126,517.33	9.12%	0	0.00%	
固定资产	75,684,943.58	68.17%	49,158,625.78	64.53%	53.96%
在建工程	0.00	0.00%	18,793,997.04	24.67%	-100.00%
无形资产	4,521,460.73	4.07%	4,587,862.43	6.02%	-1.45%
应付账款	14,867,966.57	13.39%	990,987.65	1.30%	1,400.32%
合同负债	12,469,127.65	11.23%	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56,078.58	1.94%	2,156,078.58	2.83%	0.00%
应付税费	-2,271,469.99	-2.05%	726,027.00	0.95%	-412.86%
其他应付款	8,393,301.40	7.56%	3,393,301.40	4.45%	147.35%
其他流动负债	1,620,986.60	1.46%	0.00	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增加

2021 年货币资金增加，是由于新建聚丙烯装置投产，聚丙烯销售业务转入，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 应收票据减少

应收票据 63,902.72 元本期到期，按时承兑，期末应收票据无余额。

(3) 应收账款增加

因管输业务 6 月结算，对方单位需报资金计划次月付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4) 预付账款增加

因新建聚丙烯装置投产，聚丙烯销售业务需铁路运输，预付给铁路公司的运输费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5) 存货增加

因新建聚丙烯装置投产，导致存货增加。

(6) 固定资产增加

因新建聚丙烯装置投产，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7) 无形资产减少

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其账面价值减少。

(8) 应付账款增加

主要因为聚丙烯装置投产，购买化工原材料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9) 合同负债增加

主要是由于新建聚丙烯装置投产，客户预定聚丙烯产品导致合同负债增加。

(10) 应付税费减少

主要是由于新建聚丙烯装置购买设备材料，获取的留抵税款。

(11) 其他应付款增加

主要是新建聚丙烯装置，向关联企业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2、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4,691,650.70		1,813,018.50		1,813.47%
营业成本	25,291,468.90	72.90%	273,813.09	15.10%	9,136.76%
毛利率	27.10%		84.90%		-68.08%
税金及附加	346,115.88	1.00%	319,123.25	17.60%	8.46%
销售费用	1,180,943.89	3.40%		0.00%	
管理费用	3,076,135.36	8.87%	2,278,985.19	125.70%	34.98%
财务费用	-5,765.50	-0.02%	-1,593.07	-0.09%	-261.91%
信用减值损失	-20,905.26	0.06%	-323,226.52	-17.83%	-93.53%
其他收益	143,939.26	0.41%			
营业利润	4,925,786.17	14.20%	-1,373,024.20	-75.73%	458.75%
营业外收入	309.5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51,530.79	0.15%		0.00%	
净利润	4,874,564.88	14.05%	-1,373,024.20	-75.73%	45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5,562.66	-	865,527.01	-	1,83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132.99	-	-2,400,000.00	-	1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加

本年随着新建聚丙烯装置的建成投产，本期增加聚丙烯生产销售业务，导致本期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出现大幅的增加。

(2) 毛利率的减少

本年随着新建聚丙烯装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业务由去年单一的管输业务增加了聚丙烯的加工销售业务，拉低了公司的毛利率。

(3) 销售费用增加

随着新建聚丙烯装置的建成投产，聚丙烯生产销售业务导致了销售费用的增加。

(4) 管理费用增加

随着新建聚丙烯装置的建成投产，公司原有管理人员不足，本年新增管理人员，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5) 财务费用的减少

由于银行存款的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造成财务费用减少，本期未发生利息费用。

(6) 营业利润的增加

本年随着新建聚丙烯装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业务由去年单一的管输业务增加了聚丙烯的加工销售业务，导致营业利润的增加。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由于新建聚丙烯装置投产，聚丙烯销售业务转入，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税收减免	309.50
税款滞纳金	-51,530.7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221.29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221.29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8,800,000.00	1,068,080.1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新建聚丙烯装置接受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运维修服务，发生关联交易 1,039,823.10 元；同时接受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计量设备校验服务，发生关联交易 28,257.00 元。合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1,068,080.10 元，额度和范围均在预计之内。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向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3,042,464.82	3,042,464.82

说明：

（1）2021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拟用于公司新建聚丙烯项目后期建设及试车阶段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一年，参见2021年1月8日公司公告（编号：2021-001和2021-003）。

鑫通远和威奥科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绿海园艺均为同益投资全资子公司。威奥科技董事张崇海同时担任鑫通远执行董事。上述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相关借款随后如数到位，公司已按规定用途使用。

（2）2021年5月，公司在新建聚丙烯装置投产以后，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同益投资西安分公司”）销售聚丙烯产品429.475吨，发生结算收入3,042,464.82元（不含税）。同益投资西安分公司为同益投资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同益投资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威奥科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彦林同时担任同益投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述销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关联交易在发生之前，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已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关联销售的议案》，参见公司公告（编号：2021-041）。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42），对上述关联销售进行追认。

（3）报告期内，公司曾推动一轮重大资产重组，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但截至报告期末，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未完成。报告期外，2021年8月4日，交易对方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相关交易将被迫终止，参见2021年8月5日公司公告（编号：2021-051至2021-054）。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鑫通远给予威奥科技500.00万元关联借款，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解决公司项目资金短缺的情况，为公司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快速达产提供保证。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对同益投资西安分公司的关联销售，系公司装置投产初期过渡阶段生产经营之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2018-061 (2018-10-17)	董监高	遵守法律法规和勤勉尽责承诺	2018年10月16日	-	正在履行中
2019-001 (2019-1-11)	董监高	限售承诺	2018年12月8日	-	正在履行中
2018-069 (2018-11-22)	收购人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8年11月20日	-	正在履行中
2018-069 (2018-11-22)	收购人	同业竞争承诺	2018年11月18日	-	正在履行中
2018-069 (2018-11-22)	收购人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018年11月18日	-	正在履行中
2018-069 (2018-11-22)	收购人	未履行承诺接受约束措施承诺	2018年11月20日	-	正在履行中
2019-085 (2019-11-26)	其他	同业竞争承诺	2019年11月25日	-	正在履行中
2020-037 (2020-6-29)	董监高	限售承诺	2020年6月28日	-	正在履行中
2020-067 (2020-12-18)	董监高	遵守法律法规和勤勉尽责承诺	2020年12月18日	-	正在履行中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曾推动一轮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对方以及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在相关文件中曾作出系列承诺，但该交易在报告期外中途终止。参见2021年8月5日公司公告（编号：2021-051至2021-054）。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3,398,000	87.23%	0	113,398,000	87.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530,000	70.41%	0	91,530,000	70.41%	
	董事、监事、高管	5,534,000	4.26%	0	5,534,000	4.2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602,000	12.77%	0	16,602,000	12.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6,602,000	12.77%	0	16,602,000	12.7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30,000,000	-	0	1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 结股 份数量
1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91,530,000	0	91,530,000	70.41%	0	91,530,000	0	0
2	田吉林	6,500,000	0	6,500,000	5.00%	4,875,000	1,625,000	0	0

3	李彦林	6,405,000	0	6,405,000	4.93%	4,803,750	1,601,250	0	0
4	郭棣	3,091,250	183,150	3,274,400	2.52%	0	3,274,400	0	0
5	宋雷	3,160,000	0	3,160,000	2.43%	2,370,000	790,000	0	0
6	郭守祥	2,900,000	0	2,900,000	2.23%	2,175,000	725,000	0	0
7	郑永宏	2,600,000	0	2,600,000	2.00%	1,950,000	650,000	0	0
8	侯新成	305,000	1,600,250	1,905,250	1.47%	0	1,905,250	0	0
9	李喜岷	1,207,200	0	1,207,200	0.93%	0	1,207,200	0	0
10	何金成	1,110,000	13,000	1,123,000	0.86%	0	1,123,000	0	0
合计		118,808,450	1,796,400	120,604,850	92.78%	16,173,750	104,431,1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法人股东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是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彦林在同益投资任董事长、总经理，田吉林在同益投资任董事、党委书记和副总经理，宋雷在同益投资任监事，郑永宏在同益投资任监事会主席。宋雷在绿海园艺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李彦林、田吉林、宋雷、郭守祥、郑永宏分别在威奥科技任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曾拟在重大资产重组项下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股权，但相关交易在报告期内未完成；在报告期外中途终止，参见2021年8月5日公司公告（编号：2021-051至2021-054）。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彦林	董事长	男	1962年11月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陈志伊	董事	男	1965年2月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田吉林	董事	男	1966年10月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彭艳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1965年12月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张崇海	董事	男	1968年7月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宋雷	监事会主席	男	1968年3月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郭守祥	监事	男	1982年12月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李卫华	职工监事	女	1971年10月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0月14日
郑永宏	总经理、董秘	男	1971年5月	2018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冷春燕到龄退休离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彭艳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陈志伊和张崇海以外，均不同数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彭艳萍、张崇海与公司监事宋雷、郭守祥同在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母公司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管理职务。公司总经理郑永宏在同益投资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雷为绿海园艺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冷春燕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到龄退休
彭艳萍	董事	新任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任命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彭艳萍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00,000	0	200,000	0.15%	0	0
合计	-	200,000	-	200,000	0.15%	0	0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彭艳萍，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克拉玛依炼油厂资金科副科长、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结算中心金龙镇结算处主任、中国石油克拉玛依石化分公司财务处资金科科长、中国石油克拉玛依石化分公司检维修中心总会计师、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营运总监等职，现任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	6
生产人员	1	94
销售人员	1	2
技术人员	1	4
财务人员	2	5
行政人员	0	3
员工总计	7	114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9,391,946.44	480,516.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63,902.72
应收账款	五（三）	592,047.63	315,945.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648,169.00	388,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4,722.10	54,227.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0,126,517.33	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332,568.91
流动资产合计		30,813,402.50	3,635,160.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75,684,943.58	49,158,625.78
在建工程	五（九）		18,793,997.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4,521,460.73	4,587,862.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06,404.31	72,540,485.25
资产总计		111,019,806.81	76,175,64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二）	14,867,966.57	990,987.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三）	12,469,127.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2,156,078.58	2,156,078.58
应交税费	五（十五）	-2,271,469.99	726,027.00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8,393,301.40	3,393,301.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七）	1,620,986.60	
流动负债合计		37,235,990.81	7,266,394.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235,990.81	7,266,394.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八）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九）	3,443,378.07	3,443,378.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	-59,659,562.07	-64,534,12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83,816.00	68,909,251.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783,816.00	68,909,25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019,806.81	76,175,645.75

法定代表人：李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永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萍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4,691,650.70	1,813,018.5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一）	34,691,650.70	1,813,018.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888,898.53	2,870,328.4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25,291,468.90	273,813.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346,115.88	319,123.25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三)	1,180,943.89	
管理费用	五(二十四)	3,076,135.36	2,278,985.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五)	-5,765.50	-1,593.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212.06	3,780.67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六)	143,939.26	7,51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七)	-20,905.26	-323,226.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5,786.17	-1,373,024.2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八)	309.5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九)	51,530.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4,564.88	-1,373,024.2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4,564.88	-1,373,024.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4,564.88	-1,373,024.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4,564.88	-1,373,024.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法定代表人：李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永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萍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75,754.75	1,657,483.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93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8,212.06	11,29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27,906.07	1,668,77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95,314.74	45,565.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4,071.46	458,11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2,742.92	145,48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110,214.29	154,08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92,343.41	803,24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三十一）	16,735,562.66	865,52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4,132.99	2,4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4,132.99	2,4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132.99	-2,4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三十一）	18,911,429.67	-1,534,47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一）	480,516.77	3,205,12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一）	19,391,946.44	1,670,647.44

法定代表人：李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永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萍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附注：三、(三十三)、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是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是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是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是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是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半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薛瑞雷、王学慧、赵淑珍等 60 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200682708179G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5002 号(石化园区)。法定代表人:李彦林。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总股本为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函,公司股票正式公开转让,股票代码 832310。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办公室。公司下设财务部以及人力资源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经营范围：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销售；生活用燃料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焊接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推广服务；焊接自动化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软件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历史沿革

本公司系由自然人薛瑞雷、王学慧、赵淑珍等 60 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2008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设立方案。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上述 60 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取得了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400000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石化园区西一街，法定代表人：薛瑞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焊接装备研发制造；焊接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开发推广；工业软件开发；电气自动化技术开发和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持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薛瑞雷	40.00	8.000	40.00	8.000	自然人
王学慧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赵淑珍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何金成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刘晓军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戈江霖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王久文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张建华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李卫华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孔德宏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王建安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朱宪廷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朱瑞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许钦彬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周登中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龚云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李铁僧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杨治堂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苏全友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马建萍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持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闫春航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周铭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刘华林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缪浩波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沈一兵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杨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蔡拉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莫文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刘玉岩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王勇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新春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刘法顺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李建国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陈新艺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葛双启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连德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侯福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欣平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冯旭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林雅洁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周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国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崔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李建平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徐建华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席俊良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刘庆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唐洪卫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方三春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持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王明元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王焕志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侯新成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陈力新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周炳泉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逢在江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田刚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王建廷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本次出资已经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12月25日出具了新华会验字(2008)099号《验资报告》。

2011年6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股东龚云、闫春航、王明远和葛双启把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23.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04%)转让给股东薛瑞雷,公司股东人数减少4人,变更为56人,薛瑞雷持股63.52万元,持股比例由8%增至12.704%。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持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薛瑞雷	63.52	12.704	63.52	12.704	自然人
王学慧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赵淑珍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何金成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刘晓军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戈江霖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王久文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张建华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李卫华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孔德宏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王建安	21.50	4.300	21.50	4.300	自然人
朱宪廷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朱瑞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许钦彬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周登中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李铁僧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杨治堂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持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苏全友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马建萍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周铭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刘华林	8.00	1.600	8.00	1.600	自然人
缪浩波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沈一兵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杨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蔡拉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莫文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刘玉岩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王勇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新春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刘法顺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李建国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陈新艺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连德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侯福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欣平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冯旭东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林雅洁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周斌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张国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崔军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李建平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徐建华	4.52	0.904	4.52	0.904	自然人
席俊良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刘庆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唐洪卫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方三春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持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王焕志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侯新成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陈力新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周炳泉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逢在江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田刚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王建廷	3.00	0.600	3.00	0.6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012年3月9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 同意吸收李江为公司新股东,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同时增加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总股本变为 2,000.00 万元, 其中: 薛瑞雷增资 199.00 万元, 增资后总股份为 262.52 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13.126%, 王学慧增资 220.52 万元, 增资后总股份为 242.02 万元, 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为 12.101%, 其他自然人股东增资 1,052.48 万元, 新股东李江出资 28 万, 持股比例为 1.400%。本次增资已经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新华会验字(2012)034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5 月 7 日, 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持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薛瑞雷	262.52	13.126	262.52	13.126	自然人
王学慧	242.02	12.101	242.02	12.101	自然人
赵淑珍	81.50	4.075	81.50	4.075	自然人
何金成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刘晓军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戈江霖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王久文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张建华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李卫华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孔德宏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王建安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周铭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莫文胜	40.00	2.000	40.00	2.000	自然人
朱宪廷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朱瑞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许钦彬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周登中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持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李铁僧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杨治堂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苏全友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马建萍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刘华林	35.00	1.750	35.00	1.750	自然人
缪浩波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沈一兵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杨和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蔡拉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刘玉岩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王勇军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张新春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刘法顺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李建国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陈新艺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连德胜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侯福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张欣平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冯旭东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林雅洁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徐建华	32.52	1.626	32.52	1.626	自然人
李江	28.00	1.400	28.00	1.400	自然人
周斌	6.52	0.326	6.52	0.326	自然人
张国涛	6.52	0.326	6.52	0.326	自然人
崔军	6.52	0.326	6.52	0.326	自然人
李建平	6.52	0.326	6.52	0.326	自然人
席俊良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刘庆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唐洪卫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方三春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持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王焕志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侯新成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陈力新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周炳泉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逢在江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田刚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王建廷	5.00	0.250	5.00	0.250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226	4.52	0.226	自然人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13年8月14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由原股东薛瑞雷和王学慧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每人1000万股,每股1元。本次增资已经新疆华光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8月14日出具了新华会验字(2013)065号《验资报告》;陈新艺将持有公司的8.52万股、8.00万股、8.00万股、8.00万股分别转让给陈力新、孙德宏、莫文胜、周铭。2013年8月15日,克拉玛依市工商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持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薛瑞雷	1,262.52	31.563	1,262.52	31.563	自然人
王学慧	1,242.02	31.051	1,242.02	31.051	自然人
赵淑珍	81.50	2.037	81.50	2.037	自然人
何金成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刘晓军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戈江霖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王久文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张建华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李卫华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孔德宏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王建安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周铭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莫文胜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朱宪廷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朱瑞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许钦彬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周登中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持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李铁僧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杨治堂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苏全友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马建萍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刘华林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缪浩波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沈一兵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杨和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蔡拉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刘玉岩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王勇军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张新春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刘法顺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李建国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连德胜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侯福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张欣平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冯旭东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林雅洁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徐建华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李江	28.00	0.700	28.00	0.700	自然人
周斌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张国涛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崔军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李建平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席俊良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刘庆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唐洪卫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方三春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王焕志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持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侯新成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陈力新	13.52	0.338	13.52	0.338	自然人
周炳泉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逢在江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田刚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王建廷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113	4.52	0.113	自然人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2014年4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许钦彬将持有公司的35.00万股份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875%）分别转让给朱宪廷11.6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92%）、朱瑞11.6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915%）、周登中11.6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2915%）。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金 额 (万元)	实际持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薛瑞雷	1,262.52	31.563	1,262.52	31.563	自然人
王学慧	1,242.02	31.051	1,242.02	31.051	自然人
赵淑珍	81.50	2.037	81.50	2.037	自然人
何金成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刘晓军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戈江霖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王久文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张建华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李卫华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孔德宏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王建安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周铭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莫文胜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朱宪廷	46.68	1.167	46.68	1.167	自然人
朱瑞	46.66	1.1665	46.66	1.1665	自然人
周登中	46.66	1.1665	46.66	1.1665	自然人
李铁僧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杨治堂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苏全友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马建萍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金 额 (万元)	实际持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刘华林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缪浩波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沈一兵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杨和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蔡拉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刘玉岩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王勇军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张新春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刘法顺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李建国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连德胜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侯福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张欣平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冯旭东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林雅洁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徐建华	32.52	0.813	32.52	0.813	自然人
李江	28.00	0.700	28.00	0.700	自然人
周斌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张国涛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崔军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李建平	6.52	0.163	6.52	0.163	自然人
席俊良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刘庆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唐洪卫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方三春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王焕志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侯新成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陈力新	13.52	0.338	13.52	0.338	自然人
周炳泉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逢在江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金 额 (万元)	实际持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田刚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王建廷	5.00	0.125	5.00	0.125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113	4.52	0.113	自然人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2015 年度股权经过变更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金 额 (万元)	实际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薛瑞雷	1,262.52	31.5630	1,262.52	31.5630	自然人
王学慧	1,067.02	26.6755	1,067.02	26.6755	自然人
赵淑珍	211.20	5.2800	211.20	5.2800	自然人
何金成	40.00	1.000	40.00	1.000	自然人
刘晓军	13.40	0.3350	13.40	0.3350	自然人
戈江霖	40.00	1.0000	40.00	1.0000	自然人
王久文	40.00	1.0000	40.00	1.0000	自然人
张建华	40.00	1.0000	40.00	1.0000	自然人
李卫华	40.00	1.0000	40.00	1.0000	自然人
孔德宏	48.00	1.2000	48.00	1.2000	自然人
王建安	40.00	1.0000	40.00	1.0000	自然人
周铭	48.00	1.200	48.00	1.200	自然人
莫文胜	80.52	2.0130	80.52	2.0130	自然人
朱宪廷	46.68	1.1670	46.68	1.1670	自然人
朱瑞	46.66	1.1665	46.66	1.1665	自然人
周登中	44.66	1.1165	44.66	1.1165	自然人
李铁僧	35.00	0.8750	35.00	0.8750	自然人
杨治堂	35.00	0.875	35.00	0.875	自然人
苏全友	35.00	0.8750	35.00	0.8750	自然人
马建萍	34.00	0.8500	34.00	0.8500	自然人
缪浩波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沈一兵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杨和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蔡拉	41.12	1.02800	41.12	1.02800	自然人
刘玉岩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王勇军	30.02	0.75050	30.02	0.7505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金 额 (万元)	实际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张新春	30.02	0.75050	30.02	0.75050	自然人
刘法顺	28.92	0.72300	28.92	0.72300	自然人
阿地力.卡米里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李建国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连德胜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努尔尼沙.沙吾提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侯福	27.52	0.6880	27.52	0.6880	自然人
张欣平	24.42	0.6105	24.42	0.6105	自然人
冯旭东	18.82	0.4705	18.82	0.4705	自然人
徐建华	32.52	0.8130	32.52	0.8130	自然人
李江	28.00	0.7000	28.00	0.7000	自然人
周斌	6.52	0.1630	6.52	0.1630	自然人
张国涛	6.52	0.1630	6.52	0.1630	自然人
崔军	6.52	0.1630	6.52	0.1630	自然人
李建平	6.52	0.1630	6.52	0.1630	自然人
席俊良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刘庆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方三春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王焕志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侯新成	75.00	1.8750	75.00	1.8750	自然人
陈力新	13.52	0.3380	13.52	0.3380	自然人
周炳泉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逢在江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田刚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王建廷	5.00	0.1250	5.00	0.1250	自然人
祝铁军	4.52	0.1130	4.52	0.1130	自然人
翦利华	9.40	0.2350	9.40	0.2350	自然人
薛秦武	7.70	0.1925	7.70	0.1925	自然人
王巧平	7.00	0.1750	7.00	0.1750	自然人
郭震	6.70	0.1675	6.70	0.1675	自然人
李康治	6.00	0.1500	6.00	0.1500	自然人
刘安帮	5.20	0.1300	5.20	0.1300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金 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 例(%)	股东性质
王硕	3.30	0.0825	3.30	0.0825	自然人
王海林	3.30	0.0825	3.30	0.0825	自然人
林俊	3.00	0.0750	3.00	0.0750	自然人
湖南盈博数码科技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	0.0575	2.30	0.0575	企业法人
肖稳健	2.10	0.0525	2.10	0.0525	自然人
王敏	2.00	0.0500	2.00	0.0500	自然人
赵敏	1.50	0.0375	1.50	0.0375	自然人
禹明辉	1.10	0.0275	1.10	0.0275	自然人
陶明年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王军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何存旭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钱振华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唐洪卫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河北翠缘珠宝销售有 限公司	1.00	0.0250	1.00	0.0250	企业法人
何霏	1.00	0.0250	1.00	0.0250	自然人
林岐山	0.60	0.0150	0.60	0.0150	自然人
张旭军	0.60	0.0150	0.60	0.0150	自然人
郝红梅	0.50	0.0125	0.50	0.0125	自然人
黄庆国	0.50	0.0125	0.50	0.0125	自然人
蔡福林	0.30	0.0075	0.30	0.0075	自然人
梁虹	0.30	0.0075	0.30	0.0075	自然人
颜丹	0.20	0.0050	0.20	0.0050	自然人
翎坤坤	0.20	0.0050	0.20	0.0050	自然人
吴培祥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林建敏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文广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张建春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谭均豪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章杏玉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虞贤明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林水凤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金 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 例(%)	股东性质
姜鸥	0.10	0.0025	0.10	0.0025	自然人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未发生超过5%持股比例的股东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金额均未发生变动,期初、期末余额为4,000.00万元。

2018年11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吸收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海园艺公司)为公司新股东,绿海园艺公司与王学慧、薛瑞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王学慧向绿海园艺公司转让其持有公司的6,900,000股(占股本总额比例17.25%)股份,转让方薛瑞雷向绿海园艺公司转让其持有公司的8,690,000股(占股本总额比例21.73%)股份。收购人绿海园艺公司本次共计收购15,590,000股股份,均存在限售情形,待该股份解限售完成后再进行股份转让。

2019年7月2日,绿海园艺公司与王学慧、薛瑞雷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日期为2019年7月1日。至此,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绿海园艺公司持有公司15,5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98%。

2019年1月1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同意吸收李彦林、田吉林、宋雷、郭守祥和郑永宏为公司新股东,原股东王学慧把持有公司的340.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8.5125%)、36.4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912%)分别转让给新股东李彦林和郭守祥;原股东薛瑞雷把持有公司的15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75%)、123.5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088%)、10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50%)、2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50%)分别转让给田吉林、郭守祥、郑永宏、宋雷。

2019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30日)成功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00万股增至11,000.00万股,绿海园艺公司持有公司8,559.00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7.81%,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4742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万股)
1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8,559.00	77.81	1,559.00
2	李彦林	340.50	3.10	255.375
3	郭棣	303.025	2.75	-
4	赵淑珍	160.025	1.45	-
5	郭守祥	160.00	1.45	120.00
6	田吉林	150.00	1.36	112.50
7	李喜岷	120.72	1.10	-
8	郑永宏	100.00	0.91	75.00
9	唐春燕	64.84	0.59	-
10	周华英	58.80	0.53	-

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焊接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推广服务;焊接自动化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软件开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取得克拉

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6日）成功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000.00万股增至13,000.00万股。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009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1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9,153.00	70.41	1,559.00
2	田吉林	650.00	5.00	487.50
3	李彦林	640.50	4.93	480.375
4	郭棣	316.00	2.43	237.00
5	宋雷	303.025	2.37	-
6	郭守祥	290.00	2.23	217.50
7	郑永宏	260.00	2.00	195.00
8	赵淑珍	160.025	1.23	-
9	李喜岷	120.72	0.93	-
10	唐春燕	107.795	0.83	-

注：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限售的1,559.00万股股份于2020年11月19日解除限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公司目前和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认为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应收账款减值、附注三、(十二)其他应收款减值、附注三、(十八)固定资产和附注三、(二十七)收入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上期数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期数实际编制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票及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八)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八)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具体见本附注三(九)。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本附注三(八)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

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本附注六（二）信用风险。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 应收票据减值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十一)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十二)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1)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员工备用金。

(十三)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十五)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

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二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专利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及维修、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以及固定资产和矿区权益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产生的预计负债。

当与上述或有事项（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确定的不确定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项目以及确认标准，合理地预计各项很可能发生的负债。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应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的范围，或者虽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则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的金额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5. 产生预计负债的主要情况

（1）对外提供担保

企业对外担保预计负债的确认。担保若涉及诉讼已被判决败诉，则应按照法院判决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若经上一级法院裁定暂缓执行，或由上一级法院发回重审，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根据已有判决结果合理估计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确定预计负债；若法院尚未判决，应向本案聘请的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咨询，估计败诉的可能性，及败诉后的损失金额，并取得有关的书面意见。如果败诉可能性大于胜诉，且损失金额能够合理估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其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未决诉讼

有关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经咨询律师或法律顾问，若胜诉可能性很少，而且能估计其经济损失，其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3）产品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亏损性合同

① 如果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义务不需支付任何补偿即可撤销，企业通常就不存在现时义务，不应确认预计负债；如果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义务不可撤销，企业就存在了现时义务，同时满足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和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通常应当确认预计负债。

② 待执行合同变为亏损合同时，合同存在标的资产的，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果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合同不存在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5）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6）固定资产和矿区权益弃置义务

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如核电站核设施等的弃置和恢复环境义务。弃置费用的金额与其现值比较，通常相差较大，需要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于这些特殊行业的特定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二十七）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

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公司涉及到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管输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管输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结合本公司航煤管道运输业务及聚丙烯销售业务,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

本公司通过航煤管线给客户输送航空煤油,以各客户输气支线上的分输站计量装置(流量计)所显示的航空煤油输送数量与客户核对无误后,根据管输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聚丙烯时,按照合同规定产品已装运出库(自提模式)或验收确认(发货模式),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后,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此后,客户拥有销售产品并且有自主定价的权利,承担该产品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本公司认为,客户在验收并接受货物后取得了产品的控制权。因此,本公司在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的时点确认产品的销售收入。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

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

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

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

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

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附注三(九)“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涉及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追溯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9%、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1 年 1-6 月，上期系指 2020 年 1-6 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	29.69
银行存款	19,391,946.44	480,487.08
合 计	19,391,946.44	480,516.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期末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	67,266.02
账面余额小计	-	67,266.02
减：坏账准备	-	3,363.30
账面价值合计	-	63,902.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	-	-	-	-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266.02	100.00	3,363.30	5.00	63,902.72
合 计	67,266.02	100.00	3,363.30	5.00	63,902.7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 计	-	-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3.30	-3,363.30	-	-	-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小 计	3,363.30	-3,363.30	-	-	-

(2) 本期无以前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315,371.19
1-2 年	320,000.00
3-4 年	8,890.00
5 年以上	2,258,314.00
账面余额小计	2,902,575.19
减：坏账准备	2,310,527.56
账面价值合计	592,047.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8,314.00	77.80	2,258,314.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4,261.19	22.20	52,213.56	8.10	592,047.63
合 计	2,902,575.19	100.00	2,310,527.56	79.60	592,047.6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8,314.00	86.78	2,258,314.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890.00	13.22	27,945.00	8.13	315,945.00
合 计	2,602,204.00	100.00	2,286,259.00	87.86	315,945.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洛阳隆惠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237,214.00	1,237,2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俄罗斯斯喜马拉雅石油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鑫贝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现代锅炉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瑞昱阳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炼化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	4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化工设备制造分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中科石油天然气新技术有限公司	18,100.00	18,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258,314.00	2,258,314.00	100.00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44,261.19	52,213.56	8.1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5,371.19	15,768.56	5.00
1-2 年	320,000.00	32,000.00	10.00
3-4 年	8,890.00	4,445.00	50.00
小 计	644,261.19	52,213.56	8.10

(3) 本期不存在损失准备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8,314.00	-	-	-	2,258,31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45.00	24,268.56	-	-	52,213.56
小 计	2,286,259.00	24,268.56	-	-	2,310,527.56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洛阳隆惠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237,214.00	5 年以上	42.62	1,237,214.00
俄罗斯斯喜马拉雅石油有限公司	600,000.00	5 年以上	20.67	600,000.00
中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320,000.00	2 年以内	11.02	32,00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315,371.19	1年以内	10.87	15,768.56
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化工设备制造分公司	150,000.00	5年以上	5.17	150,000.00
小计	2,622,585.19		90.35	2,034,982.56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8,169.00	100	388,000.00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35,169.00	1年以内	82.57	交易尚未完成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0	1年内以	16.05	交易尚未完成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9,000.00	1年以内	1.39	预付车辆加油款
小计	648,169.00		100.00	

3.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381,817.03	1,327,094.93	54,722.10	1,381,322.03	1,327,094.93	54,227.10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495.00
2-3年	18,465.00
5年以上	1,362,857.03
账面余额小计	1,381,817.03
减：坏账准备	1,327,094.93
账面价值小计	54,722.10

(2)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18,465.00	18,465.00
投标保证金	17,200.00	17,200.00
往来款	-	-
其他	692.03	197.03
货款	1,345,460.00	1,345,460.00
账面余额小计	1,381,817.03	1,381,322.03
减：坏账准备	1,327,094.93	1,327,094.93
账面价值小计	54,722.10	54,227.10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小 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27,094.93	-	-	1,327,094.93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27,094.93	-	-	1,327,094.93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200.00	-	-	-	17,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9,894.93	-	-	-	1,309,894.93
小 计	1,327,094.93	-	-	-	1,327,094.93

(5)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金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700,000.00	5年以上	50.66	700,000.00
北京润丰德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50,000.00	5年以上	18.09	250,000.00
佛山市南海宏佳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119,202.05	5年以上	8.63	119,202.05
		96,842.95	4至5年	7.01	77,474.36
东莞澳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74,250.00	4至5年	5.37	59,400.00
徐州万达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货款	59,120.00	5年以上	4.28	59,120.00
小计		1,299,415.00		94.04	1,265,196.41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49,363.70	8,949,363.70	-	8,949,363.70	8,949,363.70	-
库存商品	10,126,517.33	-	10,126,517.33	-	-	-
合计	19,075,881.03	8,949,363.70	10,126,517.33	8,949,363.70	8,949,363.70	-

[注]期末存货中无用于债务担保的。

2. 存货跌价准备

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949,363.70	-	-	-	-	8,949,363.7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	2,332,568.91	-	2,332,568.91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75,684,943.58	49,158,625.78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 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441,678.39		1,413,000.00		-	-	68,854,678.39
机器设备	17,286,402.86		26,099,579.52		-	-	43,385,982.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4,458.88	4,336.28	1,000,802.30		-	-	1,499,597.46
小 计	85,222,540.13	4,336.28	28,513,381.82		-	-	113,740,258.23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7,400,770.26	905,890.92	-		-	-	8,306,661.18
机器设备	9,175,938.58	1,031,668.80	-		-	-	10,207,607.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8,376.96	53,840.58	-		-	-	512,217.54
小 计	17,035,085.80	1,991,400.30	-		-	-	19,026,486.10
(3)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4,904,566.25	-	-		-	-	14,904,566.25
机器设备	4,110,195.25	-	-		-	-	4,110,195.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067.05	-	-		-	-	14,067.05
小 计	19,028,828.55	-	-		-	-	19,028,828.55
(4)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136,341.88	-	-		-	-	45,643,450.96
机器设备	4,000,269.03	-	-		-	-	29,068,179.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014.87	-	-		-	-	973,312.87
小 计	49,158,625.78	-	-		-	-	75,684,943.58

[注]本期折旧额 1,991,400.30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632,757.96 元。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6,680,636.15	9,936,312.62	14,904,566.25	41,839,757.28	-
机器设备	13,253,749.10	8,793,643.06	4,110,195.25	349,910.79	-
电子设备	350,551.85	330,369.18	5,932.62	14,250.05	-
小 计	80,284,937.10	19,060,324.86	19,020,694.12	42,203,918.12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	-	-	18,793,997.04	-	18,793,997.04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	-	-	-	18,793,997.04	-	18,793,997.04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	23,900,000.00	18,793,997.04	9,719,384.78	28,513,381.82	-	-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不存在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十)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623,800.00	-	-	-	-	-	5,623,800.00
专利权	13,505.00	-	-	-	-	-	13,505.00
计算机软件	295,606.51	-	-	-	-	-	295,606.51
合 计	5,932,911.51	-	-	-	-	-	5,932,911.51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077,895.00	56,238.00	-	-	-	-	1,134,133.00
专利权	13,505.00	-	-	-	-	-	13,505.00
计算机软件	253,649.08	10,163.70	-	-	-	-	263,812.78
合 计	1,345,049.08	66,401.70	-	-	-	-	1,411,450.78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545,905.00	-	-	-	-	-	4,489,667.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专利权	-	-	-	-	-	-	-
计算机软件	41,957.43	-	-	-	-	-	31,793.73
合 计	4,587,862.43	-	-	-	-	-	4,521,460.73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不存在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615,814.74	31,594,909.48
可抵扣亏损	37,035,676.78	41,910,241.66
小 计	68,651,491.52	73,505,151.1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1	4,123,984.83	8,998,549.71	
2022	15,358,119.88	15,358,119.88	-
2023	12,287,002.00	12,287,002.00	-
2024	2,827,237.30	2,827,237.30	-
2025	2,439,332.77	2,439,332.77	-
2026	-	-	-
小 计	37,035,676.78	41,910,241.66	-

(十二)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帐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4,337,240.32	435,197.00
1-2 年	-	-
2-3 年	3,990.00	3,990.00
3-4 年	183,214.57	202,224.08
4-5 年	76,959.00	222,266.08

帐龄	期末数	期初数
5年以上	266,562.68	127,310.49
合计	14,867,966.57	990,987.65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0,000.00	资金紧张
新疆新轴轴承有限公司	134,240.00	资金紧张
小计	304,240.00	

(十三) 合同负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2,469,127.65	-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2,156,078.58	1,277,795.01	1,277,795.01	2,156,078.5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2,946.41	152,946.41	-
合计	2,156,078.58	1,430,741.42	1,430,741.42	2,156,078.58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4,116.97	1,037,368.7	1,037,368.7	2,094,116.97
(2)职工福利费	-	7,173.90	7,173.90	-
(3)社会保险费	-	110,243.84	110,243.8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8,063.64	78,063.64	-
工伤保险费	-	6,785.87	6,785.87	-
生育保险费	-	-	-	-
补充医疗保险	-	18,810.46	18,810.46	-
长期照护保险	-	6,583.87	6,583.87	-
(4)住房公积金	-	117,266.00	117,26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961.61	5,742.57	5,742.57	61,961.61
小计	2,156,078.58	1,277,795.01	1,277,795.01	2,156,078.5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48,311.36	148,311.36	-
(2)失业保险费	-	4,635.05	4,635.05	-
小 计	-	152,946.41	152,946.41	-

(十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276,827.33	147,516.55
房产税	-	560,117.32
城建税	2,795.45	7,001.85
教育费附加	1,198.05	3,000.79
地方教育附加	798.7	2,000.53
印花税	-	5,165.70
土地使用税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65.14	1,224.26
合 计	-2,271,469.99	726,027.00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8,393,301.4	3,393,301.40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8,300,000.00	3,300,000.00
代收代付款	93,301.40	93,301.40
小 计	8,393,301.40	3,393,301.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新疆东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公司资金紧张
小计	3,300,000.00	

(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的预收销项税款	1,620,986.60	-

(十八)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02,000.00		-	-	-		16,602,000.00
境内法人持股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602,000.00		-	-	-		16,602,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398,000.00		-	-	-		113,398,000.00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13,398,000.00		-	-	-		113,398,000.00
合 计	130,000,000.00	-	-	-	-	-	130,000,000.00

(十九)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43,378.07	-	-	3,443,378.07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64,534,126.95	-58,998,212.0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64,534,126.95	-58,998,212.06
加：本期净利润	4,874,564.88	-5,535,914.89
其他转入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659,562.07	-64,534,126.95

(二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收入	34,691,183.72	25,291,468.90	1,505,053.91	244,862.49
其他业务收入	466.98	-	307,964.59	28,950.60
合 计	34,691,650.70	25,291,468.90	1,813,018.50	273,813.09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航煤管道输送	2,057,298.09	290,938.13	1,505,053.91	244,862.49
聚丙烯	32,633,885.63	25,000,530.77	-	-
小 计	34,691,183.72	25,291,468.90	1,505,053.91	244,862.49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疆内	16,385,439.71	11,060,194.83	1,505,053.91	244,862.49
疆外	18,305,744.01	14,231,274.07	-	-
小 计	34,691,183.72	25,291,468.90	1,505,053.91	244,862.49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温州顶超塑业有限公司	9,334,388.92	26.91
克拉玛依捷成工贸有限公司	5,384,292.04	15.52
成都同瑞益龙塑胶有限公司	4,255,789.83	12.27
新疆中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416,106.22	9.85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042,464.82	8.77
小 计	25,433,041.83	73.32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85.80	9,462.99
教育费附加	5,479.62	4,055.57
地方教育附加	3,653.08	2,703.71
房产税	280,058.66	280,058.6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土地使用税	21,361.42	21,361.42
车船使用税	720.00	720.00
印花税	22,057.30	760.9
合 计	346,115.88	319,123.25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包装费	1,115,198.92	-
装卸费	45,013.13	-
热料劳务费	2,695.16	-
车厢维修费	15,254.87	-
职工薪酬	2,781.81	-
合 计	1,180,943.89	-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工资	417,769.85	306,376.53
工资附加费	153,908.23	61,404.04
业务招待费	820.18	200.00
办公费	7,854.77	1,760.64
审计咨询代理费	646,303.92	126,085.20
承销费、律师费	471,698.10	
折旧费	1,304,469.58	517,340.48
无形资产摊销	66,401.70	71,018.40
物料消耗	-	1,902.03
保险费	-	3,589.92
停工损失	6,154.31	1,189,307.95
其他	754.72	
合 计	3,076,135.36	2,278,985.19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8,212.06	3,780.67
手续费支出	2,446.56	2,187.60
合 计	-5,765.50	-1,593.07

(二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机加工车间数控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	与资产相关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失业保险稳定 岗位补贴款	-	7,512.28	与收益相关	-
即征即退增值税	143,939.26	-	与收益相关	-
合 计	143,939.26	7,512.28	-	-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二)“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63.3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268.56	-146,741.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76,485.32
合 计	-20,905.26	-323,226.52

注：为了保持与财务报表列示一致，负数代表损失。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税收减免	309.50	-	309.50
无法支付的预收、应付款	-	-	-
合 计	309.50	-	309.50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罚款支出	-	-	-
税收滞纳金	51,530.79	-	51,530.79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赔偿款	-	-	-
合 计	51,530.79	-	51,530.79

注：税收滞纳金 51,530.79 元是补缴以前年度的房产税产生的。

(三十)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8,212.06	3,780.67
政府补助	-	-
其他	-	7,512.28
合 计	8,212.06	11,292.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付现费用	58,683.50	154,084.70
税收滞纳金	51,530.79	-
合计	110,214.29	154,084.70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874,564.88	-1,373,024.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20,905.26	323,226.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1,400.3	1,934,197.68
无形资产摊销	66,401.70	71,01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26,517.33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637.47	-335,024.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05,445.32	245,133.58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5,562.66	865,527.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91,946.44	1,670,647.4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80,516.77	3,205,120.4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11,429.67	-1,534,472.9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19,391,946.44	1,670,647.44
其中: 库存现金	-	29.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91,946.44	1,670,617.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1,946.44	1,670,647.44

(三十二)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款	-	-	-	-	-
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	-	-	-	-	-
即征即退增值税	2021	143,939.26	其他收益	-	143,939.26
合 计	-	143,939.26	-	-	143,939.26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提供管道运输服务的一般纳税人可以继续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143,939.26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涉及外币交易以及报表折算的情况，不存在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

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3.54% (2020 年 6 月 30 日：9.54%)。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	1,000.00	70.41	70.4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70.41%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0.41% 股份。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克拉玛依合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计量校验费	协议价	28,257.00	-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聚丙烯装置保运维修费	协议价	1,039,823.1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聚丙烯销售	协议价	3,042,464.82	-

(3)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数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代偿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其他应付款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 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期公司无经营租赁。

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21.29	税收减免城建税及附加 309.50 元。补缴税款滞纳金 51530.79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1,221.29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221.29	-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定义的界定，本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3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0	0.04	0.04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874,564.88
非经常性损益	2	-51,22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925,786.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68,909,251.1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71,346,53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6.90%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874,564.88
非经常性损益	2	-51,22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925,786.17
期初股份总数	4	13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注]	13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04

[注]12=4+5+6×7/11-8×9/11-10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增加

2021 年货币资金增加，是由于新建聚丙烯装置投产，聚丙烯销售业务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 应收票据减少

应收票据 63902.72 元本期到期，按时承兑，期末应收票据无余额。

(3) 应收账款增加

因增管输业务 6 月结算，对方单位需报资金计划次月付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4) 预付账款增加

因新建聚丙烯装置投产，聚丙烯销售业务需铁路运输，预付给铁路公司的运输费，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5) 存货增加

因新建聚丙烯装置投产，导致存货增加。

(6) 固定资产增加

因新建聚丙烯装置投产，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7) 无形资产减少

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其账面价值减少。

(8) 应付账款增加

主要是聚丙烯装置的建设以及新装置投入使用购买的化工原材料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9) 合同负债增加

主要是由于新建聚丙烯装置投产，客户预定聚丙烯产品导致合同负债增加。

(10) 应付税费减少

主要是由于新建聚丙烯装置购买设备材料，获取的留抵税。

(11) 其他应付款增加

主要是新建聚丙烯装置，向关联企业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2. 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加

本年随着新建聚丙烯装置的建成投产，本期增加聚丙烯生产销售业务，导致本期的营业收入与营

业成本出现大幅的增加。

(2) 毛利率的减少

本年随着新建聚丙烯装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业务由去年单一的管输业务增加了聚丙烯的加工销售业务，拉低了公司的毛利率。

(3) 销售费用增加

随着新建聚丙烯装置的建成投产，聚丙烯生产销售业务，导致了销售费用的增加。

(4) 管理费用增加

随着新建聚丙烯装置的建成投产，公司原有管理人员不足，本年新增管理人员，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5) 财务费用的减少

由于银行存款的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造成财务费用减少，本期未发生利息费用。

(6) 营业利润的增加

本年随着新建聚丙烯装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业务由去年单一的管输业务增加了聚丙烯的加工销售业务，导致营业利润的增加。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5002 号（石化园区）公司办公室